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

再抗告人　　劉奕玄

代 理 人　　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劉奕玄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消債條例更生事件，不服原法院第一審不准許其更生之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提起再抗告意旨：

(一)原裁定適用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顯有錯誤，蓋再抗告人總資產不足清償已屆期之總債務，確有清償不能情形；即本件再抗告人共積欠新台幣（下同）870,100元，雖固有房屋1棟、土地2筆，但其持分均為3分之1，公告現值合計為296,856元，況上開房地為再抗告人目前賴以居住之住處，不可能變賣改至租屋居住，亦因其持分非多數，無從行使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上開房地；且縱僅處分其持分3分之1，恐未有人願意購買，顯屬有行無市之情形。

(二)再抗告人依法據實提出財產、收入及支出等資料，並無違反誠實信用，亦即，再抗告人積欠臺東企銀(全稱原為臺東區

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經營權於2008年9月22日由荷蘭銀行【後更名為荷商荷蘭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】概括承受，2010年4月17日荷蘭銀行再將之出售與澳盛銀行，澳盛銀行再於2016年10月31日出售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)消費借貸債務乃多年前之事，現由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受，此部分債務屬一般人難以理解與知悉債權之流向，況再抗告人業於聲請調解時，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（包含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資料），難認再抗告人有所隱瞞而違反誠信之情事。至當年向臺東企銀貸得款項後，其中40萬元另借予訴外人陳元龍（下逕稱其姓名），但陳元龍迄今未返還借款，因當時並無借據、匯款紀錄、本票或其他憑證，故於陳報財產時未列入對外債權項目。又再抗告人貸得臺東企銀之款項後，未購車將其款項作為平時生活開銷，亦屬消債條例欲解決之債務範疇，爰依法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再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再抗告人年為41歲（民國00年生），正值壯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4年，且於本件前置調解聲請時，其名下尚有房屋1筆（持分比例為0.33333，公告現值為31,900元）及土地2筆（持分比例均為0.33333，公告現值分別為846,400元、12,267元），是其名下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為890,567元【即：31,900+846,400+12,267=890,567元】，此有再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司消債調卷第27頁）。本件再抗告人主張負債總額為870,100元，惟依上開所示，以其財產清償債務後，尚有20,467元餘額，若再抗告人能更勉勵工作、撙節開支，應足以支應其生活開銷。況依消債條例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

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基此，再抗告人之財產足以清償其債務，則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(二)至再抗告人於前置調解時具狀表示其財產為296,856元（司消債調卷第9頁），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10年5月4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之房地現值金額合計為890,567元（該房地現值金額，係以0.33333持分計算，司消債調卷第27頁），顯有誤算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抗告意旨僅係就原裁定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，惟就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及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之情形，並未具體陳明，難認已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